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87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5年12月24日（周三）下午14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01名代表701名股东，代表股份363,077,7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8485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3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84,895,4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9905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8名，代表股份78,182,2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8580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263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6%；反对 476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2%；弃权 3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038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68%；反对 476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42%；弃权 3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东方日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